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本利润分配方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7.16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546.63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4.66 万元，母公司净利润减去法定盈余公积后，2025 年度实现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391.97 万元。

为了回报投资者，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和资金需求，以及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截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 115,6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1,005,070 股后的股本为 114,594,930 股。以此为基础，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5 元（含税），暂以截至本公告日的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 114,594,930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拟分配现金红利合计 5,156,771.85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3.55%。本次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分配比例将按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156,771.85	0	4,786,107.06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371,626.56	11,572,839.74	8,917,630.54
研发投入（元）	15,563,230.94	14,618,472.26	15,283,369.67
营业收入（元）	414,242,888.17	360,189,004.69	394,279,154.0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63,743,553.5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21,737,139.7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942,878.9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954,032.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942,878.9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45,465,072.8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3.89%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注：公司于2024年1月至2024年8月披露并实施完成回购公司股份计划，共计回购股份1,645,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2%，成交总金额为19,964,246.30元（成交总额不含交易费用）。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

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则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250.18%，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合理，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相匹配，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25 年、2024 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均低于 50%。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3 日